

孝义市人民政府

孝政函〔2023〕72号

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孝义市曹溪河旅游休闲度假 CXH-A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孝义市曹溪河旅游休闲度假区 CXH-A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孝自然资报〔2023〕XX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由亚泰都会（北京）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孝义市曹溪河旅游休闲度假区 CXH-A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孝义市曹溪河旅游休闲度假区 CXH-A-01 地块有关规划控制指标，需按以下内容执行：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	兼容用地性质	兼容比例 (%)	年径流总量控制率	备注
CXH-A-01	0803/09	69024.4	0.5	30	30	24	停车场、文化设施用地	—	85	
CXH-A-01-01	0803/09	65837.2	0.5	30	30	24		—	85	
CXH-A-01-02	0803/09	3187.2	0.5	30	30	24		—	85	

CXH-A-01-01-A	0803/09	33428.5	0.3	30	30	24		—	85	
CXH-A-01-01-B	0803/09	16657.6	0.5	30	30	24		—	85	
CXH-A-01-01-C	0803/09	15751.1	0.3	30	30	24		—	85	
备注：0803 文化用地，09 商业服务业用地。具体用地性质在项目实施时予以确定。										

停车位按照《孝义市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停车场（库）配建标准实施办法》设置。

三、你局要严格按照确定的用地性质和各项规划控制指标，指导分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具体项目的开发建设。

四、你局要严格按照该规划依法实施城市规划管理，未经法定程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，确需对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进行调整的，按规定程序审批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